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西研院-2026014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X2026-04-54)

甲方：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杰

通讯地址：雁塔区曲江大道70号

联系电话：029-89137683

乙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

联系电话：029-86176907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54）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2.项目实施场所：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3.详细地址：雁塔区曲江大道70号

4.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5.参赛人员：西安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选派的辖区内一线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及市第一、第二社会福利院选派的养老护理员共60人。

6.项目实施要求：

(1)竞赛前要向甲方提出申请，提交竞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及联系方式，获批后组织开展竞赛；

(2)项目实施要公开、公平、公正，要留存过程中涉及所有关键环节的照片及录像，便于争议解决；

(3)竞赛全程实时直播，保障音视频同步稳定播放；

(4)所有工作人员、裁判员、竞赛选手分类定制统一服饰；

(5)邀请中省市相关媒体，做好竞赛期间的宣传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6%),其中:税额23207.55元,不含税金额386792.45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场地费、赛场搭建费、食宿费、物料费、资料费、直播费、宣传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合同总价包含的一切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大赛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圆满完成竞赛任务,并向甲方提供一份竞赛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61050192570000001319

户名: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联行号:105791011313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100%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

而停止剩余赛事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 制定项目目标和任务，下达项目计划；
- (3)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4) 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 (5) 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竞赛；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知识产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要求

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按时保质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2)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进度执行，不可私自变更项目计划，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变更场地、人员、内容安排等，与计划不一致的，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3) 乙方应当对其项目相关内容及出具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在大赛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以及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本次活动顺利开展，除不可抗力外导致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否则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等)；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3. 保密义务

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和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五、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 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场地统筹与布置：根据竞赛参赛规模及赛事要求，选定并布置符合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理论考场、实操竞赛场地，以及开幕式、闭幕式专用场地；严格按照竞赛规范完成实操场景搭建及布置，确保场地通风采光达标、选手操作间距合理、功能分区清晰。竞赛场地须配备有效空调系统，满足高温天气制冷需求。搭建大赛合影站架，满足约 200 人合影需求，同步完成合影拍摄及照片冲洗。

设备保障与调试：提前完成拾音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检测，确保拾音效果清晰、数据存储稳定可靠；完成音响、灯光、多媒体等设备调试，确保赛事各环节顺畅运行。

竞赛物资筹备：按竞赛标准足额采购竞赛所需实操物料、耗材，规划专用、干燥、安全、规范的物料存放区域；统一制作布置考场指示牌、抽签号、座位号、区域标识等；完成竞赛试卷设计、印制、封装与保管；按规范聘请、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裁判人员，保障竞赛公平公正。配备护理人员竞赛所需标准化病人（SP），确保满足竞赛实操考核需求。

赛事物资与用品：配齐竞赛所需办公用品、宣传物料，统一制作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选手、观摩人员等各类工作证件；筹备颁奖奖牌、荣誉证书、表彰物资等，确保规格统一、规范齐全。

功能区域设置：设置环境安静、整洁舒适的选手休息区，提供充足饮用水、一次性水杯及温馨提示标识；设置规范专用医疗保障区，配备急救药品、血压计、血糖仪等急救器械，公示急救流程、医护人员联系方式；医疗保障团队全程值守，

开展健康监测，及时处置中暑、低血糖、外伤等突发健康状况。设置封闭、独立、专用的分数统计区，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及计算器、文具等办公用品，满足成绩录入、核对、汇总需求，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成绩统计、复核、汇总全流程独立、安全、可追溯。

评委保障服务：设置独立、封闭的评委工作区，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设备及评分资料、文具；保障网络稳定畅通，支持评委实时查阅资料、上传评分数据，设置专用区域标识，确保评审工作独立、规范、高效。

（2）食宿方面

餐饮：选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备大型活动供餐能力的餐饮供应商，根据参赛人员、评委、工作人员人数提供餐食。

住宿：选择距离竞赛场地近、交通便利、环境安全、设施完善的住宿场所。根据选手、裁判、工作人员数量预订足够房间，确保空调、热水、网络、照明、消防等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住宿基本需求。

（3）服装方面

为参赛选手、工作人员、裁判员分别定做统一竞赛服装，三类人员服装区分明显、便于识别，要求质量可靠、面料舒适、符合赛事形象。

（4）其他方面

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邀请央媒、省媒、

市媒开展竞赛宣传报道。拍摄制作 50 秒赛前宣传视频及 3 分钟竞赛全过程视频。根据竞赛结果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级竞赛集训，提供实训场地、耗材及食宿保障。

2.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配备至少 1 名具有 3 年以上大型活动全流程组织管理经验的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统筹竞赛策划、方案制定、进度管控、协调调度，确保竞赛高标准、高效率推进。

执行服务团队：组建专业竞赛执行团队，包含现场协调、后勤保障、设备运维、物料管理、人员引导等专职人员，团队成员熟悉技能竞赛流程规范，响应迅速、执行高效，保障现场秩序与各环节顺畅。

医疗保障团队：配备至少 1 名执业医师和 1 名执业护士组成专业医疗保障团队，具备急救资质和现场应急处置经验，竞赛期间全程在岗待命，全力保障人员健康安全。

(2) 设备配备要求

竞赛专用设备：配备拾音设备，实现考场全覆盖；严格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配齐实操竞赛模拟场景所需设备、器械、耗材，满足多组选手同步竞赛需求，所有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通用保障设备：提供开幕式、闭幕式所需音响、灯光、投影、LED 屏等设备，确保音质清晰、画面稳定、效果良好；配备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及足量办公用品，满

足赛事文件处理、资料印制等工作需求。

（3）安全保障要求

赛事安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做好场地用电、消防、设备安全检查，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竞赛全程安全有序。

人员安全：强化高温天气防暑保障，空调提前预冷，备足防暑物资；全程医疗值守，快速处置突发健康事件。

信息安全：严格执行试题保密、评委信息、参赛数据等敏感信息管控，严防泄露、外传。

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落实食品留样、送餐全程监管，保障参赛及工作人员饮食卫生安全。

3.其他要求

（1）进度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交完整大赛实施方案。

②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竞赛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场景搭建、物资筹备、场地布置、赛事执行等全部工作，确保竞赛如期顺利举办。

（2）质量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全面、规范、圆满完成本次竞赛各项服务工作，达到赛事组织标准和采购人验收要求。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次竞赛相关内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未经采

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亦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与采购人相关的任何资料。

(4) 验收方案

①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竞赛服务全过程进行整体验收；

②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竞赛服务全过程完整资料，并按规范编制项目工作报告；

③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等。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制作有关资料、或出具的文件、服务内容存在错误、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或是过错行为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了解的所有的资讯予以保密，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存在任意违约情形的，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不足1天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服务总价款1‰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9.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

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条款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双方具有新的约束力。

2.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2)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6) 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超过2次的；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
- (8) 乙方拒绝或未及时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
-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5.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八、验收

乙方在竞赛工作圆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竞赛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文本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对乙方提供的竞赛服务全过程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合同履行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本合同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p>	 <p>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p>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曲江大道70号</p>	<p>地址：经开区未央路301号</p>	<p>地址：</p>
<p>邮编：710061</p>	<p>邮编：</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p>
<p>电话：029-89137683</p>	<p>电话：029-86176907</p>	<p>电话：</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